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松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正賢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禹傑律師

被告 黃梅桂

訴訟代理人 陳吉珍

被告 白香荷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凱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有尚待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婷